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 1-11 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血氧仪、睡眠监测仪等商品	6,000,000.00	2,993,274.18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血压计、雾化器、冲牙器等	5,000,000.00	2,489,968.58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房屋	700,000.00	613,800.00	-
合计	-	11,700,000.00	6,097,042.76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学志

注册资本：839.30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39.3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幢 1 层 104 单元

主营业务：多参数测试仪，无创血压模拟仪，血氧饱和度模拟仪等检测设备。

实际控制人：尹学志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贝瑞电子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194.20 万元、净资产为 9,273.8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8.80 万元、净利润为 1,306.66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贝瑞电子 22% 股权。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姓名：项友亮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鹿得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姓名：黄捷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友亮配偶。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其中向贝瑞电子采购商品及向贝瑞电子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同意 9 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房屋的关联交易，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项友亮、项国强、祝忠林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未超过 3,0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采购及销售定价将采用市场公允价，办公室房屋租金定价与周围市场行情相当。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